

合同编号：YYR2023-ZFCGY019

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
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

合
同
书



2023年 12月 14日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：陕西顺安鑫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1	强光手电	世安	S1 SA	个	100	¥290.00	¥29,000.00	
2	伸缩警棍	世安	G2 SA	根	100	¥300.00	¥30,000.00	
3	催泪喷射器	世安	C1 SA	个	100	¥190.00	¥19,000.00	
4	多功能腰带	世安	YH SA	条	100	¥300.00	¥30,000.00	
5	金属手铐	世安	K1 SA	副	100	¥195.00	¥19,500.00	
6	执法记录仪	警翼	DSJ-JLYG7A1	台	30	¥4,350.00	¥130,500.00	
	合计：		大写：贰拾伍万捌仟元整				¥258,000.00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严格遵守国家或行业标准，质保期均按照相关厂家标准保修承诺执行。产品所有权自交甲方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产品所有权归乙方，甲方在使用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四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即人民币小写 103200.00 元，大写：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，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，即人民币小写 1548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

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，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，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，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，另有规定的除外，合同中所列产品均由乙方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调试，并承担一切安装运输费用。运输和安装过程中的意外伤害和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三天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。超过此期限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乙方所供产品符合合同要求。

3、合同内所列货物质保期均按照相关厂家标准保修承诺执行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、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、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、延长的期限应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2、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九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：陕西顺安鑫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

(签字)

(签字)

单姣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69661100001617

公司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龙腾名邸B座

一单元801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14日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14日